

# 区 政 府 审 改 办

朝审改办〔2018〕11号

---

## 关于公布朝阳区政府部门第六批取消的 行政职权事项及调整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审改办关于2018年度第二批动态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8〕6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行政职权6项、新增行政职权6项、承接市级下放的行政职权5项、变更行政职权基本要素12项。此次调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各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权力清单与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一致性，并对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办事大厅已公示的权力清单及时进行调整。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

起，有关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同时，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并完善相应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脱节。

为建立权力清单调整与机构编制管理的联动机制，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率，此次涉及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部门，要对本单位取消、新增、承接、变更实施主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的工作量、人员编制等情况进行统计或测算，并填写《朝阳区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工作量统计表》，于2018年8月31日前上报区审改办。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请前往公共邮箱下载。

- 附件：1. 朝阳区第六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项）  
2. 朝阳区新增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项）  
3. 朝阳区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项）  
4. 朝阳区变更行政职权事项基本要素情况汇总表（12项）  
5. 朝阳区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工作量统计表

公共邮箱：[chysgb@163.com](mailto:chysgb@163.com) 密码：chysgb66

联系人及电话：张怡然 65094890

林之野 65099285

区政府审改办（区编办代章）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1:

## 朝阳区第六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区农委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认定	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3	对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确认	区水务局	行政确认	《城市供水条例》
4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进行征收	区水务局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5	对水资源费进行征收	区水务局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6	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设施、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事先确认	区民宗办	行政确认	《宗教事务条例》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附件 2:

朝阳区新增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区水务局	L2305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水保 [2017]3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应向审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谁审批谁验收。
2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D46014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以外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4 号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市区通办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	区民宗办	B0402400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区级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训由区级审批；市级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训由市级审批。
4	区民宗办	B0402500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区级	区级	不涉及权限划分
5	区民宗办	B0402600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区级	区级	不涉及权限划分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6	区民宗办	B040270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区级管理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由区级办理；市级管理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由市级办理。

附件 3:

朝阳区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区城管委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6 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符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计划;第二项,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有最大限度减少对车流量影响的交通分流、疏导方案;第三项,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市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建设、养护维修的监督管理,并指导区、县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区、县交通路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次干路和支路及其附属桥梁的建设、养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区城管委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发布；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6 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挖掘道路的，采用夜间施工等减轻对交通产生影响的作业方案；第四项，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有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城市道路及附属管线安全的防护实施方案；第五项，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具有必要的应急准备；第六项，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桥梁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取得交通路政部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六条，在城市桥梁外侧 50 米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沙、爆破和其他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和监测措施工作方案，并经专家和交通路政、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安全论证通过。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护维修的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	区金融办	G6800100	对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权力	行政检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京金融(2010)94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第四十条，第二款，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信息。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市区通办
3	区金融办	G6800200	对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权力	行政检查	银监发(2008)23号；京金融(2011)160号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外部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审批	市区通办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	区农委	B21032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农业部令 第 43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修正；农业部令 第 42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修正；农业部令 第 72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区级	区级	不涉及权限划分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	区农委	B21032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正； 农业部令 第 43 号 发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 修正； 农业部令 第 42 号 发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 修正； 农业部令 第 72 号 发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登记规定》；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登记业务。县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县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直辖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收割机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县级农机监理机构承办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及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	区级	区级	不涉及权限划分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5	区民宗办	B0401200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区级	区级	不涉及权限划分

## 附件 4:

### 朝阳区变更行政职权事项基本要素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调整内容
1	区发展改革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含报装“四源”审核）事项	行政征收	将两个事项的实施主体由区发展改革委调整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	区发展改革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初审（含报装“四源”审核）事项	行政征收	
3	区水务局	对水利建设分部工程的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定	行政确认	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对水利建设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
4	区水务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5	区民宗办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将事项设定依据替换为《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 21、33 条。
6	区民宗办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行政确认	将事项设定依据替换为《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 37 条。
7	区民宗办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将事项设定依据替换为《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 7 条。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调整内容
8	区民宗办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将事项设定依据替换为《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27条。
9	区民宗办	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宗教院校、非法宗教培训班、宗教场所外传教、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的宗教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的宗教设施和宗教造像、未经备案的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的宗教活动	其他职权	将事项设定依据新增《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69条。
10	区民宗办	限期拆除擅自设立的露天宗教造像	行政强制	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限期拆除擅自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11	区民宗办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将事项设定依据替换为《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33条。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2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行政许可	将事项设定依据替换为《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22条。